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JUÍZO DE FAMÍLIA E DE MENORES

告示

規範行使親權案 第 FM1-26-0002-MPS 號 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

聲請人： - 檢察院

被聲請人： - 蘇鳳君，女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居住於澳門路環石排灣和諧大馬路樂群樓第六座A大堂13樓D室。

- 邱志輝，男，持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悉的住址為澳門東北大馬路海名居第1座18樓C室，現下落不明。

茲公示傳喚上述被聲請人邱志輝，須於2026年7月21日下午3時正親身到本法院家庭及未成年人法庭，以便參與依據10月25日第65/99/M號法令第115條所規定的有關行使親權之會議；如被傳喚人不能到場或在澳門以外地方居住，則僅可由具有特別權力參加該會議之訴訟代理人、未成年人父母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兄弟姊妹代表其參與會議，否則本案將以被傳喚人缺席方式處理，直至終結。

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2026年6月18日於澳門

法官

陳卓琦

特級書記員

陳佩雯